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411X202518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

地址：宝山区宝安公路88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11X202518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B-YC673(2025年车辆保险)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陆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1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宝山区宝安公路880号
电话：56886688 2025年10月20日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电话：021-20662265 2025年10月21日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

